

## 厉害了! 南安这群“国门卫士”再获国字号荣誉

■ 通讯员 陈晓莹  
见习记者 王丽清 文/图

近日,公安部、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通报表扬全国公安机关先进集体、个人。福建省有7个集体受到表扬,其中,南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获评“全国公安机关成绩突出集体”。

近年来,南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先后获得“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达标文明窗口”“第20届全国青年文明号”“全省公安机关爱民模范集体”“省级文明窗口”“省级模范职工小家”“集体二等功”等荣誉称号。该大队首创“警侨服务站”做法,架设疫情形势下国内与400万南安海外侨胞以及港澳台同胞的连心桥,受到一致好评。

该大队由35名民警、辅警组成,在他们的工作中,虽然没有惊心动魄的现场,却有着屡建奇功、舍小家顾大家的感人事迹,他们是南安公安“挑担精神”的有力践行者。

### 打造一流服务 率先“做起来”

多年来,南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致力于打造“智慧型”窗口,建设智慧出入境大厅。大厅设立自助智慧专区,配置自助照片上传电脑、自助填表机、签证自助一体机、自助发证机、自助查询机、支付宝自助缴费系统、自助快速系统等,实现除见面受理环节外的全流程自助化,有效提高工作效率;开通互联网、微信公众号预约办理业务,申请人可通过关注“南安行政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实现“指尖办证”“一网办”。

该大队全面推进行业受理工作延伸至派出所,打造“便民型”窗口,让南安成为全省唯一所有行政派出所均可办证的县(市),群众真正享受到“足不出镇、家门办证”的红利。同时,下调各类出境证件价格,已累计减轻群众办证成本300余万元;大力整合职能流程,群众办证时间从一个小时缩短到10分钟以内,出入境证件办理时限由10个工作日压缩到7个



本轮疫情期间,南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工作人员(右一)下沉抗疫一线。

工作日,电子港澳证旅游再签从6个工作日缩短到立等可取。

此外,该大队打造“服务型”窗口,将服务窗口阵地前移,把服务工作前移,积极深入企业、社区走访服务对象,征求意见建议,摸清企业普遍关心的证照办理等问题,宣传优惠审批政策,优化营商环境。推出便利老年人办理出入境证件的6项措施和助力复工复产10项措施。

与此同时,该大队还创新窗口服务引导机制,在窗口接待大厅增设“值班长”岗位,前置询问把关、劝导引导等流程环节,避免人群扎堆,有效合理分流;对非必要紧急出国(境)人员进行耐心劝阻,减少疫情感染传播风险,维护良好的出入境环境。

### 锻造一流铁军 能力“练起来”

除了在窗口服务上做文章,南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还在提升团队能力上下功夫。

该大队创新教育方式,开辟“青年

微讲堂”阵地,将民警喜闻乐见的微信、微博、微视频、学习强国等载体作为新阵地,使思想教育进入“互联网+”时代,有效增强时代感。

同时,强化能力提升,建立常态化练兵机制,每周组织民警、辅警开展警体达标训练,针对业务工作需求和能力短板,每月组织业务技能培训等岗位练兵活动,增强民警、辅警素质能力。民警杨祥文经考试入选参加“国家移民管理机构首期外语和国际人才培训班”,是福建唯一一名参训民警。

疫情期间,曾做脑瘤手术的民警吕晓明,得知疫情形势严峻,他主动请缨到最艰苦、最危险的岗位去,2020年的12个月,他就有4个多月的时间在疫情隔离点,2021年度的新春佳节,他也是在隔离点度过的。在典型引领的作用下,在出入境管理大队,上下比学赶超蔚然成风。“抗疫阵地在哪里,青年文明号的旗帜就插在哪里。”大队民警、辅警喊出了响亮口号,他们第一时间集体向组织请战,在高速疫情检查点、在核酸检测现场,总能见到他们忙碌的身影。

### 争创一流业绩 管理“强起来”

在锻造队伍的同时,该大队不忘争创一流业绩,让管理“强起来”。

疫情期间,该大队充分发挥出入境信息大数据优势预警研判,成立数据研判班,紧贴实战需求,24小时连轴运转,及时掌握境外入境人员涉疫动态,为疫情防控、打击跨境违法犯罪、治理“三非”外国人等重点工作,提供有力数据支撑。

此外,大队打击能力不断提升,积极配合刑侦、治安等有关部门做好涉赌涉诈人员的出境管控工作,加大对非法出入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按照“守阵地、清外围、打链条”工作思路,南安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着力抓好防范、管理、打击、宣传工作,采取“一镇一行业、一情一对策”的措施,扎实有效地推进涉外各项工作,强化涉外社会面管控,取得了明显成效,在泉州市公安局出入境专项考评中位居第一。



## 躺着赚钱的美梦该醒了! 一男子出借银行卡被刑拘

本报讯(见习记者 王丽清 通讯员 蔡燕红)“跑分”兼职,轻松赚钱。看似天上掉馅饼,实则是天上掉陷阱。近日,南安市公安局石井派出所联合水头刑侦中队、合成作战中心通过缜密侦查,跨省抓获一名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嫌疑人李某。

4月1日,石井派出所接到市民报警电话称,他在网络刷单中受骗,金额高达10万元。

接警后,石井派出所立刻出动警力,联合水头刑侦中队、合成作战中心,顺着网络痕迹,定位了犯罪嫌疑人所在位置——广东省。然而,当时的疫情形势严峻,民警只好留在南安随时关注嫌疑人的行动轨迹。

直至4月25日,随着疫情形势的转变,民警终于在广东省东莞市一家工厂内抓获嫌疑人李某。令人想不到的是,李某只是银行卡的出借人。

“从被捕到现在,我感到后悔,时刻反省自己,为了一点钱,给自己以后的人生留下污点……”这些话出自审讯室内的“00后”李某,他没想到,只是将银行卡出借给他人,却给自己留下了一个永远抹不掉的案底。

据李某交代,早前,他在视频平台评论区看到了一个“跑分”兼职广告,抵挡不住金钱诱惑,便通过主页添加了对方QQ号,在对方的引导下来到了广州。其间,他上交了手机和银行卡,被困在一个宾馆内无法与外界联系。只用了短短的半天时间,银行卡内流水就有70余万元,而自己只拿到了3000多元。他因拿到的金额太少,想找对方理论,没承想已经联系不到对方了。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示:**勿轻信网上“跑分”“洗钱”陷阱。牢记“三不一多”原则:未知链接不点击,陌生来电不轻信,个人信息不透露,转账汇款多核实。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出借、贩卖银行卡很有可能涉嫌犯罪!请大家提高防范意识,妥善保管好自己的银行卡、个人信息等,切勿因蝇头小利让自己身陷囹圄!

## “雪亮工程”助破案 民警2小时速擒盗窃嫌疑人

本报讯(见习记者 王丽清 通讯员 林伟龙)近日,南安市公安局翔云派出所借助“雪亮工程”迅速破获一起盗窃案,成功追回被盗摩托车。

4月20日10时许,翔云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他停放在翔云镇翔云街的摩托车被盗,请警方帮忙寻找。

受理案件后,翔云派出所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展开调查,通过借助“雪亮工程”,调取现场路段多处监控视频,成功锁定盗窃嫌疑人。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不断查找,民警最终确定了嫌疑人的落脚点。当天12时许,民警在安溪县龙门镇抓获盗窃嫌疑人曾某、蔡某。

经审讯,嫌疑人曾某、蔡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盗窃行为。目前,曾某、蔡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南安市公安局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据悉,近年来,翔云镇以“平安建设”为主线,扎实推进为民办实事项目,借助“雪亮工程”,与电信公司签订村级平安视频监控维保协议,投入建设村居视频监控指挥调度中心,着力构建“区域人技联防”,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不断完善,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持续提升。

## 南安一社区矫正对象 成为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者

本报讯(见习记者 王丽清 通讯员 刘惠施新丽)近日,李先生收到了来自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寄来的“中国人体器官捐献”感谢信和志愿登记卡。

与其他捐献者不同的是,李先生是一名社区矫正对象。

今年,他偶然从“中国人体器官捐献”公众号上了解到,需要器官移植的患者远远多于捐赠志愿登记者。

“我以前走了错路,但社会没有因此而抛弃我,我希望做一些有意义的事来回馈社会……”于是,李先生毅然登记了信息,成为人体器官捐献志愿者。

“捐赠人体器官,毕竟要考虑‘生前’和‘身后’的事,还是会有点紧张。但是,想到以后我将以某种方式,陪着受赠者继续感受生活的美好,体会家庭的温馨,就觉得很有欣慰。”李先生说,接受社区矫正后,他开始从身边的榜样身上汲取正能量,以感恩之心回馈社会,“希望能通过这种方式,带动更多人之参与进来,也希望自己的做法能给其他社区矫正对象一些启发,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 离婚4年 女子仅给儿子1000元抚养费 判决后仍未给付剩余抚养费 南安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 见习记者 王丽清  
通讯员 林瑞婷 吴瑞鸿

在生活中,因离婚协议中抚养费的给付问题引发的纠纷屡见不鲜。那么夫妻离婚后,子女跟随一方生活,对于未直接抚养子女的另一方,能否以无力支付为由拒绝给付?近日,记者从南安法院了解到这样一起案件,因母亲不给付孩子抚养费,为维护儿子的合法权益,父亲作为法定代理人申请了强制执行,承办人通过耐心规劝,促使母亲履行了法律义务。

### 夫妻离婚 女方拒绝支付抚养费

小林(化名)与小美(化名)相识后,于2009年12月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婚后双方感情尚可,并于2010年7月生育婚生子小可(化名)。然而,原本恩爱的小两口,却在一次次分歧中离婚了。2018年4月,小林与小美达成离婚协议:双方自愿解除婚姻关系,婚生子小可由小林抚养照顾,小美每月支付500元作为小可的抚养费、生活费,直至年满18周岁。但小美未按约定支付抚养费。

2021年11月,小可的法定代理人小林认为,原先确定的抚养费已远远不能满足抚养小可所需的费用,而小美作为母亲应对孩子尽对等的抚养义务,故诉至南安法院。法院经审理,要求小美按每月800元支付自2018年4月起至2021年11月的抚养费33600元以及教育费31573元,共计65173元。

小美辩称,她于2021年12月

曾向小林支付抚养费1000元,且小林未与她协商,就让儿子就读私立学校,私立学校费用较高,她认为自己有权拒绝支付私立学校衍生的相关费用。另,小林提到的兴趣班费用,不是学历教育花费,不属于抚养费支付范围,根据自己的经济能力,不同意增加抚养费。

南安市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离婚后父母对子女有抚养和教育的义务。小林与小美在离婚时签订的《离婚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离婚协议书中对子女抚养及抚养费的承担进行了约定,该约定合法有效,小美应按协议约定支付抚养费。经一审判决,小美应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小可自2018年4月20日起至2021年11月16日止的抚养费,按每月500元的标准给付,小美已支付的1000元应予扣除,共计抚养费20266元;小美自2021年11月17日起,每月支付给小可抚养费800元,直至小可年满18周岁为止。

### 女方仍未给付抚养费 法院强制执行促结案

此后,小美迟迟不肯履行生效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今年2月,小可的法定代理人小林向南安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小美立即支付小可抚养费。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承办人第一时间查阅案件卷宗,多次和小美进行电话沟通,告知其有能力履行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同时采取了网络查控,成功冻结小美1.5万元银行存款。

因案涉及未成年人权益,承办人又从情理和法理角度劝说

### 法官普法

法官表示,婚姻不幸,但孩子是无辜的。夫妻离婚后,并不意味着父母与子女断绝关系,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我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父母离婚后,应从孩子的角度考虑,最大限度地保护未成年人的权益,从未成年人利益最大角度出发,在离婚后努力为孩子营造良好的亲子关系,尽量避免孩子受到二次伤害。若有约定之外的费用产生,应本着最有利于孩子身心健康的原则,及时沟通,尽量协商解决,不要在孩子面前成为“老赖”。